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核查意见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圣制药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公司向中银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作出了相关口头陈述和确认，上述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确认将会被中银依赖，并构成中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材料。

（二）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中银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口头陈述、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银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相关方已得到授权和批准以签署和履行文件。

(三)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八)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期间为：天圣制药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天圣制药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
- 2、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
- 3、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前述 1-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6、其他在公司首次公告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自查报告、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声明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有关自查人员的访谈情况，以下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相关人员	身份	买入时间	卖出时间	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	----	------	------	-------	-----------

相关人员	身份	买入时间	卖出时间	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刘群	天圣制药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	2019.11.20	-	400,000	4.63
		2019.11.21	-	122,600	4.69
		2019.11.25	-	550,000	4.80
		2019.12.04	-	250,000	5.03
谭国太	天圣制药的监 事	-	2019.09.18	40,000	5.61
		-	2020.05.13	33,000	5.24
易建军	中介机构重庆 华康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责任公 司经办人员易 芹的父亲	2020.09.03	-	3,000	5.96
		2020.09.03	-	1,600	6.16
		-	2020.09.04	3,200	6.29
		-	2020.09.04	1,400	6.37
		2020.09.04	-	3,200	6.25
		2020.09.07	-	3,200	6.24
		-	2020.09.07	400	6.29
		-	2020.09.07	2,800	6.33
		2020.09.08	-	1,800	6.17
		-	2020.09.08	1,800	6.23
		2020.09.11	-	1,100	5.98
		-	2020.09.11	1,100	5.96
		2020.09.14	-	1,700	5.98
		-	2020.09.14	1,700	6.03
		2020.09.16	-	2,800	5.92
		-	2020.09.16	2,800	5.93
		2020.09.21	-	2,100	6.00
		-	2020.09.21	2,100	6.01
		2020.09.22	-	200	6.07
		2020.09.22	-	3,000	6.11
		-	2020.09.22	3,200	6.14
		-	2020.09.23	3,200	6.12
		2020.09.23	-	3,200	6.10
		2020.09.23	-	900	6.14
-	2020.09.24	900	6.12		
-	2020.09.24	500	6.14		
-	2020.09.24	2,700	6.16		
2020.09.24	-	3,800	6.25		

相关人员	身份	买入时间	卖出时间	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0.09.25	-	1,200	6.16
		-	2020.09.28	3,500	6.22
		-	2020.09.28	1,500	6.17
		2020.09.28	-	3,500	6.23
		2020.09.30	-	3,500	6.24
		-	2020.09.30	3,500	6.30
		2020.10.09	-	500	6.34
		-	2020.10.09	3,500	6.34
		-	2020.10.12	500	6.40
		2020.10.13	-	5,100	6.83
		2020.10.15	-	2,400	6.28
		-	2020.10.16	6,600	6.20
		2020.10.16	-	6,600	6.15
		-	2020.10.19	3,300	6.06
		-	2020.10.19	4,200	6.03
		2020.10.20	-	4,200	6.03
		-	2020.10.22	4,200	6.00

经核查，鉴于控股股东刘群处于被羁押状态，上述刘群的买卖股票行为系通过委托其子刘爽操作其证券及资金账户履行增持股份的计划。刘群之子刘爽已出具声明：“本人父亲刘群先生系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因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天圣制药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9.70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自2018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天圣制药股份总额的1%（即31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天圣制药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为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刘群先生在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入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形。刘群先生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建议。”

经核查，谭国太已出具声明：“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天圣制药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

个人投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建议。”

经核查，易建军已出具声明：“本人系易芹的父亲，本人作为股票市场投资者，基于自身判断于今年9月3日在天圣制药股票持续上涨的时候第一次买入4,600股，交易金额27,736.00元，并在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多次买卖，单次最大交易金额为40,920.00元，总体交易情况为亏损。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判断，期间并不知晓女儿参与上市公司项目。

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从未有任何人员（包括近亲属）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天圣制药股票，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天圣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形。若上述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天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天圣制药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圣制药的股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刘群、谭国太和易建军（以下简称“前述相关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况；前述相关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情形；在前述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则前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圣制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征

李 征

经办律师:

王庭

王 庭

谈俊

谈 俊

聂东

聂 东

2020年 11月 10日